400短号码接入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 杭州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华星路99号6-8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华

鉴于:

- 1.根据国家电信主管部门为乙方核发的(全国)400系列号码, 甲方需要利用400号码,完成自用办公°、自用营销产品°、自用售 后电话°、其他°等业务用途功能,并可实现由主叫用户承担本地网 主叫通话费用,由甲方(被叫方)承担长途电话通信被叫通话费用并 向乙方支付。
- 2.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利用400 []号码("400号码")实现[]服 务。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 1.1"一码通商务热线业务"("400业务"):建立在中国电信的公众电话网(PSTN)和先进的国家智能网(IN)基础上,具有全国统一号码接入、呼叫汇聚、目的地选择、主被叫话费分摊等功能的业务。
- 1.2"一次性开通费": 400业务在中国电信的所有本地网开通过程中需要的相关一次性费用,如:手续费,修改局数据费、测试费等。

- 1.3 "功能使用费": 甲方选择使用的特殊功能使用费。
- **1.4** "通话费用" : 主叫用户呼叫时产生的,应由甲方向乙方缴纳的本地业务使用费、长途通话费。
- 1.5 "一站式服务": 在一点完成相关的电信业务服务,如:业务 咨询,受理,开通,收费以及故障受理等。

第二条服务内容

- **2.1**甲方需要利用乙方**400**号码提供相关服务。具体服务范围和内容以盖有甲方公章的业务需求单(附件一)及费用协议(附件二)为准。
- 2.2乙方开通400服务后,甲方如果需要调整接入方式,在不改变使用 400号码接入方案的前提下,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书面提交新的盖有甲方公章的业务需求单。
 - **2.3**业务需求单为本合同的附件,受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约束。 第三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 3.1甲方权利和义务
- 3.1.1在接入和使用400号码实现呼叫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技术性问题,均可向乙方公布的客服电话4008899899进行故障申告。
- 3.1.2应按照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用途、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使用400号码,不得将400号码用于其他用途,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不得利用400号码从事违法违规行为。不得冒用或伪造身份证照、违法使用、违规外呼、呼叫频次异常、超约定用途使用、转租转售、被公安机关通报以及就上述问题投诉较多等情况的,经核实确认后,一律终止业务接入。
- 3.1.3甲方对业务涉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发布的内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有关规定,不得发布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承诺接受乙方及国家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有责任和义务积极配合乙

方查找、清除非法网络行为,直至处理完毕。如出现不按协议约定超 范围使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3.1.4甲方应保证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 3.1.5甲方应按时足额缴纳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 3.1.6应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呼叫服务迟延提供的责任,该情况将视为呼叫服务已按时开通。
- **3.1.7**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凡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全或不准确造成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 **3.1.8**如对账单有异议,甲方应在账单产生后三个月内提出复审要求,逾期未提出的,将不再受理。
- 3.1.9 400业务未正式开通交付使用前,甲方不得将本合同所约定的企业400号码进行对外宣传,否则,由甲方承担提前宣传导致的一切损失,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 3.1.10甲方必须确保为该400号码的实际使用者。在合同期间,若有第三方就该400号码的实际使用权属提出异议,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该400号码,对此,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3.2乙方权利和义务
- 3.2.1乙方向甲方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 400 呼叫服务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业务受理、开通、收费及故障申告等一站式服务。
- **3.2.2**如果甲方需要进行必要的网络设备调整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
 - 3.2.3在400业务开通后,乙方应向甲方进行开通交付。
- 3.2.4若甲方未办理销户手续,乙方有权按月收取该企业**400**电话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四条 400业务的开通

4.1 400业务开通是指乙方根据双方共同协商的业务开通计划进度实现数据的开放和测试。

- 4.2 400业务开通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业务开通报告。
- 4.2.1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业务开通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验收核实,400业务确已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应签字或盖章确认。实际开通日,以乙方与400业务开通地点的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
- 4.2.2若甲方在收到乙方业务开通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未签字或 盖章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和国家 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 400业务,业务开通报告载明的开通日期为 400业务实际开通日。
 - 4.3乙方自实际开通日起开始计收月通话费用、功能使用费。
- 4.4如甲方400业务开通后任何连续3个月内未产生任何被叫呼叫量,或者虽然产生被叫呼叫量,但前述期限届满后其余月份的单月呼叫量未达到[]分钟的,乙方均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400号码归属乙方所有。
- **4.5**甲方承诺本号码开通后,在双方约定协议期内年被叫通话费用不低于[]元/年(含税价)。

第五条费用及支付

5.1甲方使用呼叫服务用于	F自身[]范围内(国际○全
国。省。)用户的服务,	按照国家主管部	门颁布的	电信业务资
费标准及双方达成的协议(详	见附件二)向乙方	方缴纳一次	性开通费用、
功能使用费和月通话费用(统	称"服务费用")	0	

- 5.2甲方应当采用[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银行托收/现金支付/电话托收)的方式进行付费。
 - 5.2.1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1

地址:[]

电话:[]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工行之江支行]

银行地址:[下城区凤起路96号之俊大厦1层]

户名:[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账号: [1202022919900076205]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142943397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华星路99号6-8楼]

电话: [4008899899]

- 5.2.2乙方根据国家法律规定据实开具发票。
- 5.3甲方在400号码开通前一周内,根据所选套餐,向乙方预付 []元。当账户余额不足时,甲方需在接到通知3个工作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否则,乙方有权进行关停处理。

第六条通信和服务质量

- **6.1**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 **6.2**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 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 执行。
- **6.3**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通信故障,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 **6.4**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 **400**业务的正常使用时, 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 6.5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予配合。
- **6.6**双方同意,为保证通信质量良好,双方应当就各自负责的设备和线路运行维护状况定期进行交流。

第七条保密

7.1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 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 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 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不受此限。

第八条违约责任

- 8.1如甲方逾期付费,除向乙方补交欠费之外,每逾期一日应按 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3)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累计超过 3个 工作日的,乙方有权终止举合同,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400 号码归属乙方所有。
- 8.2甲方未按本合同第3.1.3条约定使用400号码的,乙方有权 终止本合同,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甲方并应赔偿由此对乙方造成的一 切损失。400号码归属乙方所有。
- **8.3**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将无偿收回**400**号码,并在三个自然月后重新分配。由此对甲方造成影响和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 **8.4**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 行为而导致的甲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 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 **8.5**甲方账户余额不足,经乙方催缴无果,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向甲方追缴余费

第九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9.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9.2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 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 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 (1)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2) 向乙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9.3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条不可抗力及免责

- 10.1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由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乙方解除。
- **10.2**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服务期限

- 11.1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限为[]年,自 400号码实际开通之日起计算。实际开通之日以开通报告为准。
- 11.2除非任何一方在服务期限届满前九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服务,否则服务期限将自动续展,续展的服务期限与本合同服务期限相同,续展次数不受限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本合同内容对于续展仍有约束力。甲方欲终止本合同时,需缴纳其在账期内所发生的费用,并办理销户手续。在乙方确认甲方已付清并完成销户手续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2.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12.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3**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应不受影响。
- **12.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 **12.5**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 **12.6**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

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 **12.7**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 合伙、代理关系。
- **12.8**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协议、合同。
- 12.9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甲方: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邮编: [

乙方: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华星路99号6-8楼

联系人: 范骋博

电话: 4008899899

传真: 0571-87018114

邮编: 310012

12.10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 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业务需求单

附件二费用标准及甲乙双方达成的费用协议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 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1

无

甲方:

L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一

业务需求单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客户资料(请客户填写)									
客户名称	2								2
营业执照编号					企业组织	尺代码证号		4	
通信地址) [
联系人			联系电记	舌			邮政编	码	
业务类别(请客	户选	择填写,	在需要的	」业务前	前画√)				
▼ ▼开通 □撤村	几	□停机化	呆号	□用户	资料变更	口业务数	数据变更		业务号码变更
业务数据									
400业务号码					开通变	更日期			
对应小号码			,	7/1/	10				
目的号码		1、	K	2	/A.		3、		
套餐类型		1	ーイ	优惠	资费				
套餐金额		1	元	套餐	年限				年
套餐内通话时长	X	1/2/5	分钟/年	超出	套餐资费				元/分钟
补充说明									
申请单位(盖公章)									
申请单位名称							ur.		
经办人					电话	Î			
手机					邮箱	ĺ			
经办单位(盖公章)									
经办单位				经办	人				

附件二

费用标准及甲乙双方达成的费用协议

费用项目	项目内容(含税价)	协议费用(元)(含 税价)	备注
一次性开通费用	每个400号码,每开通一个本 地网收取一次性开通费100 元;		
功能使用费	增值功能有彩铃、来电显示、黑名单拦截、上下班设置、同振顺振接听、密码保护、呼叫转移、呼叫限额、IVR语音导航、通话录音等		增值服务内容:
通话费用 2	1、若主叫用户与甲方呼叫中心平台在同一个本地网,则甲方一次通话分摊的费用为 0 . 1元/分钟; 2、若主叫用户与甲方呼叫中心平台不在同一个本地网范围内,则甲方一次分摊的费用为 0 . 6元/分钟;	保底: []元/年	

400电话业务信息安全承诺书

为切实配合中国电信强化**400**电话业务的安全使用和规范管理,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社会公众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保障其它客户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安全管理的要求,我方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凡被发现相关号码为冒用或伪造身份证照申请、违法使用、违规外呼、呼叫频次 异常、超约定用途使用、转租转售、被公安机关通报以及用户就上述问题投诉较 多等情况的,核实确认后,中国电信有权单方一律终止合同。
- 二、我方对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发布的内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有关规定,不得发布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即"九不准"及"六不许"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 泄露国家秘密, 颠覆国家政权, 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步谣言, 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步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们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与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 三、我方承诺不对400业务进行转租转售,如发现转租转售行为,中国电信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四、我方承诺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400业务,符合实名制要求,保证提供的有效证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我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五、我方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的义务,如出现 不按协议约定超范围使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中国电信有权单方终止 合同。

六、我方承诺接受中国电信及国家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有责任和 义务积极配合中国电信查找、清除非法网络行为,直至处理完毕。

七、我方联系方式或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将及时到电信公司进行变更,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中国电信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八、如有其它影响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突发事件,中国电信有权采取紧急 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

九、其它	M.K.
	7/17.

十、此承诺书经我单位签署盖章后生效,并由中国电信负责保管。

特此承诺。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

单位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公章]:

400业务开通报告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业务需求单约400业务开通							
400业务服务 备注			年				
开通内容							
	400号码	j	增值服务一	增值服务二	增值	服务三其他	
1					1		
	1			X			
甲方名称(盖公章):				乙方名称(盖公	章):	浙江省公众信息 产业有限公司	
甲方经办人签字:			√ >	乙方经办人签	字:		

400 业务经办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公众信息产	业有限公司:
----------	--------

兹证明	身份证 号 码	い ナい
7,7,4 LUH	<u> </u>	为我
44 NLIH	57171 UC 751151	ハナン
AA 111 7 J		ואנכו

公司员工,并授权委托其全权办理我公司 400号码相关业务,本单位将承担该

工作人员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请予以接洽。

公司名称:

法人签字:

日期: